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蔡委員碧仲代理主持）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檢視改善成效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第 51 次會議決議列管 5 項，序號 1 少年輔育院條例解除列管，其餘 3 法案繼續列管；序號 2、3、4、5 解除列管。(法律事務司、檢察司、矯正署)
- 二、專案會議決議列管 8 項，序號 4 性別意識培力繼續列管；其餘 7 項解除列管。(人事處)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本部尚有 4 個委員會組成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請務必積極處理，爭取考核成績。(檢察司、人事處、調查局、最高檢署)

三、關於本部建置統計詐欺被害人資料部分，請研究其可行性。(檢察司、統計處)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協助更生人創業相關統計資料及說明。(保護司)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 6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

第 7 案：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注議題及機關回應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 8 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檢視改善成效
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由於性侵害犯罪是密室犯罪，是特殊犯罪類型，沒辦法人證、物證罪證確鑿，所以不能用一般刑事原則看待被害人的證據或說法。這種案件要特別重視被害人說法的確信性、邏輯性、一致性、有無創傷反應等狀況來佐證；至於加害者或嫌疑犯，很多時候避重就輕、不合邏輯，甚至有性別迷思的說法。所以我們要檢視在不起訴處分書裡面，性別迷思到底存在與否或是存在的嚴重程度，是我們要去加強教育的部分。這個案件不是不能解除列管，我是認為本部還要再持續加強性別平等的概念。

廖委員書雯

誠如鄭教授所說，性侵害犯罪存在非常大量的密室犯罪，受害者不願意說出來的阻礙，很重要的原因是認為證據一定會不足或者沒有具體的證據，所以全世界都在發展促進證人品質、證詞可信度的刑事政策。但是法務部在這方面只有課程或宣導，如果本案解除列管，下次我可能用提案的方式，建議法務部建立機制去檢核不起訴處分是否還是存在大量刻板印象文字在譴責受害者，另外，也建議法務部訂定取得有效證詞的指引供第一線同仁運用。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林委員志潔

目前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有 4 個，是不是有可能從設置要點的修正上處理改善。如果因為委員屬機關推薦致委員會性別比例為浮動狀態，建議要提高外聘委員比例到達一定程度，以為因應。

我在評議中心這幾年最多的處理案件就是跟詐欺有關，因為被害人沒辦法找到詐騙集團，所以就覺得銀行在過程中沒有幫他保守財物，進而控訴銀行，不過我們也確實有一些不錯的處理案例，以公平合理原則要求銀行要適度補償被害人。我覺得在地檢署用告訴人這一端來看，其實還是可以看得出被害人的身分。

薛委員承泰

關於性別統計簡報圖表所示為男性及女性前五大起訴罪名，請加註數字的說

明。

我接續鄭教授所說的，其實在去年底，我就談過洗錢防制的問題，當時有提出來女性在這方面趨勢好像有點爆衝，雖然法務部之前有過回應，但還是可以作系統的分析，這個我是支持的。

鄭委員瑞隆

以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來說，109 年到 111 年是一個很重要的變化，女性部分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7.97 倍，男性部分 111 年大約是 109 年的 12.45 倍，這樣的數字是相當恐怖的，大概跟近年詐騙案件非常盛行有關，所以我建議以專案分析研究，也許可以得出未來詐欺犯罪或是洗錢防制所需注意的細節。

陳委員曼麗

我在想性別統計資料裡面，有沒有可能統計被害人部分，資料如果能夠建立起來，在宣導時針對宣導對象使用容易理解的語言，我想會有成效。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林委員志潔

關於性侵或數位性暴力，我建議相關單位思考一下未來要如何處理，因為以數位影像營利的，其實是色情網站平台，但是法條已經訂在刑法分則，如何處罰法人？這是我國法人犯罪一直沒有被重視的原因。所以，是否有機會在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或其他專法裡面增修，針對組織體剝削兒少的責任不要放過，這才是應該要根除的問題。另外，除了增訂法人刑事責任外，要再加上法人盡力防免則能豁免責任，這樣子法人才有動力配合下架來減輕罰則。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陳委員曼麗

關於更生人創業輔助是否有統計資料？可否提供更生人比較容易創業的業別是哪些？因為我看到關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的資料，大概是 5 年的壽命，有些就可能經營不善或是其他改途，所以我想可否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陳委員曼麗

我在前面資料看到關於性騷擾起訴和不起訴的人數，不起訴的人數都是比較多

的，所以這個似乎也是當事人不走法律途徑的原因，因為覺得沒用。所以我想在檢察體系裡面，是否有比較共通的、符合社會期待的處理方式，讓人民相信司法的公正性能夠保護到他。

鄭委員瑞隆

這次行政院提出性平三法修正版本後，將來有些案件還是會進入刑事司法系統，除了性侵害是密室犯罪外，其實性騷擾常常也是在密室發生，特別是權勢性侵的部分，所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相關人員等都應該有這些專業素養，充分理解被害人的處境，尤其性騷擾的證據，恐怕比性侵害的更難，所以不能再用傳統罪疑惟輕的心態，我覺得還是要補強其他的佐證來確認可信性，特別不要再有對被害人不當的迷思，我想法務部的專業跟性別意識的提升，應該可以把案件處理的相當不錯。

第 7 案：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注議題及機關回應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林委員志潔

容我跟大家分享幾點，第一個是關於墮胎除罪化，本部回應建議再加上：衛福部已研擬將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並針對相關配偶同意權及未成年人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部分已進行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故刑法相對暫不修正，這樣比較有回應到 CEDAW 的要求。第二個是關於離婚的部分，在通姦除罪化後，有責配偶在離婚時可能的贍養費、慰撫金等等，也可以因應通姦除罪化後做一個確定，因為到底有沒有配偶權目前在民事法的部分還是有爭議。所以我建議現在既然要回應 CEDAW，是否可以將民事庭不一致的部分，就是對於受侵害的配偶的保障補起來。

陳委員曼麗

CEDAW 的國際委員認為台灣既然已經把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應該在國內運用次數要多一點，但是據統計資料顯示，在判決書、起訴書裡面的次數還是太少。所以我建議在培力課程的時候，要鼓勵檢察官把 CEDAW 寫到起訴書或判決書，以彰顯台灣落實 CEDAW 的情形。

第 8 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陳委員曼麗

我要提醒法務部留意性騷擾案件之處理，一部分可能是內部同仁間的，另一部

分可能是洽公民眾的，針對民眾的部分，希望也同樣受到重視，所有程序都應該要完備。

貳、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陳委員曼麗

關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裝設監視器的部分，提醒在裝置時，要留意隱私權。